

屏山电力综合体项目（住宅）凤凰栖岸家电采购及安装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屏山电力综合体项目（住宅）凤凰栖岸已由屏山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川投资备【2018-511529-47-03-317915】FGQB-0108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屏山金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屏山金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家电采购及安装工程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建设地点：宜宾市屏山县金沙江大道西段。

2.2、计划工期：40日历天（其中供货期为10日历天，从招标人发出书面供货指令开始计算；安装工期为30日历天）。

2.3、招标范围为：本项目采购清单范围内的家电供货、安装、调试及售后。

2.4、标段划分：1个标段。

2.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专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投标人可为生产厂家或取得生产厂家授权的合法经销商（经销商需提供本次投标货物生产厂家的授权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申请资格预审者，请于2021年8月10日至2021年08月14日，每日上午09时至12时，下午13时至17时（北京时间，下同）将以下资料：（1）报名表（详见附件）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2）项目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及加盖单位公章介绍信的扫描件；（3）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以邮件方式发送至：652657881@qq.com（邮件名称为：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代理机构核实无误后将招标文件以邮件方式发送至投标人报名邮箱，报名表见附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为人民币150.00元，售后不退。

4.3 招标人不提供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1年8月31日10时00分，地点为中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项目开标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屏山金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屏山县金沙江大道西段

联 系 人：周先生

电 话：0831-5781888

招标代理机构：中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 333 号蜀都中心二期 1 栋 1 单元 602 号

联 系 人：张女士

电 话：028-83226053、028-85136215

屏山金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5 日



报名登记表附件：

项目名称			
投标人	企业名称		
项目联系人	姓名		邮箱地址
	联系电话		
<p>报名单位声明：</p> <p>我单位已认真阅读了本工程的招标公告及相关资料，对本工程的招标范围、内容和要求已有初步了解，并确定已完全符合招标公告所列的报名条件和要求，现在正式提出申请，且我单位愿对本表所填写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若提供虚假报名资料，予以取消报名资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1年8月 日</p>			